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侯昶嘉

選任辯護人 陳昭琦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侯昶嘉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100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下旬犯本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原審為無罪之答辯，上訴後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幫助犯規定，遞減輕之。被告無前科，素行甚佳，所為之可非難性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之正犯，經此偵審程序，當之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請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 01 (一)、原判決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2 無見，然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00頁），且被告  
03 上訴後，另與被害人徐敬維和解成立，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04 且漏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其量刑自有未洽，應予撤銷。
-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同年0  
07 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  
08 2款、第4款之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屬對行  
09 為人不利之修正。另就減刑要件部分，本件行為時法規定  
10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規定，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是中間時法、現行法，均屬不利於行為人之  
15 修正，而以修正前（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規定，最有利  
16 於被告。另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9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1 元之法定刑部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就最  
22 高刑度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  
23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以  
24 幫助詐欺而言，即不得量處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就個案  
25 適用之結果，依現行法之規定，法院就洗錢犯罪僅能量處6  
2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相較於修正前法院得量處有期徒刑6  
27 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現行法之規定亦較不利於行為人。準  
28 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  
29 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3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罪，應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件為幫

01 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2 定，遞減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04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成為犯罪偵查  
05 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  
06 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  
07 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本案2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  
08 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本案帳戶作為犯罪  
09 工具，本件並造成被害人林瑋婷、徐敬維各受有金錢損失，  
10 且去向、所在不明，其中被害人徐敬維部分，業與被告在上  
11 訴審程序和解成立，被告並已履行和解條件，被害人林瑋婷  
12 部分被告則表示沒有能力賠償（本院卷第107頁），並斟酌  
13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  
14 所生之危害，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雖請求為緩  
16 刑之宣告，然集團式詐欺取財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題，集團  
17 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影響  
18 層面廣大，而在此社會氛圍之下，經媒體一再披露報導，全  
19 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惡痛絕，如竟再加入或幫助詐  
20 欺集團犯罪，行為人之法敵對意識本屬明顯，縱使所參與程  
21 度難以與共同正犯相提並論，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  
22 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  
23 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本件被告行為時為年滿26  
24 歲之成年人，並無何特殊之認知障礙或遭逢生活經濟上之遽  
25 變，且被告一次提供2個金融帳戶，其犯意本屬明確，然於  
26 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矢口否認犯行，其犯後態度本難謂良  
27 好，且被告亦未能賠償被害人林瑋婷之損失，其犯罪所生損  
28 害仍未填補，則本件所宣告之刑，並無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之情況，其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

30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吳書嫻  
05 法官 蕭于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信邦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